

#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医疗机构依法执业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发局、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委执法总队，各委属医疗机构：

为深入推进我市医疗卫生行业多元化综合监管工作，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市卫生健康委决定在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 2023 年度依法执业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认真学习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督促医疗机构认真开展自查，切实履行依法执业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执业行为。

### 二、自查方式

各级各类医院通过登录“重庆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与不良执业记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自查管理系统”），开展在线依

法执业自查。基层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等机构）仍然在线下开展依法执业自查。

### 三、自查工作安排

（一）启动依法执业自查。2023年7月31日前，各级各类医院完成机构的注册登录（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并确定1名系统管理员。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建立院科两级自查体系，在临床科室以及药学、护理、医技等业务部门同步确定相关科室的自查管理信息员。

（二）扎实开展自查整改。2023年11月30日前，各级各类医院全面运用“自查管理系统”，结合线上自查的问题提示，扎实开展自查。基层医疗机构根据年度自查工作指引（详见附件2），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计划，进行限期整改。

（三）跟进问题处置反馈。各级卫生健康执法机构要安排专人审核“自查管理系统”账号，具体负责“自查管理系统”的应用、培训、统计、分析等工作。同时，要及时跟进处置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发现的问题，定期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工作进展。

（四）加强自查结果运用。医疗机构开展依法执业自查情况，将与年度“双随机”抽查频次相结合，作为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抽查计划的重要依据。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医

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情况，结合举报投诉、行政处罚等信息，探索实施医疗机构差异化监管。要进一步探索将自查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定级、评审、评价、考核的指标体系，作为行业评先评优等事项的重要参考，进一步压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职责分工，抓紧部署实施，扎实推进医疗机构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依法执业自查，确保自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学习培训**。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要加强依法执业自查系统的推广应用和培训指导，及时研究解决依法执业自查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加强学习，扎实开展自查整改，不断提升医疗机构医疗质量。

（三）**加强责任追究**。对未按要求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或者在自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医疗机构，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法约谈相关机构负责人，发现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法执业行为的，依法给予从严处理。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级各类医院请于2023年12月20日前，将年度自查工作总结上传至“自查管理系统”。基层医疗机构根据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工作安排，报送自查工作总结。请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2024年1月15日之前，在“自查管理系统”上传辖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汇总表（详见附件

3)。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委江雪芹；电话：67703018；邮箱：办公 OA。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成林；电话：67794808；邮箱：276202659@qq.com。自查管理系统技术维护：张欢；电话：13608392994。

- 附件：1.自查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2.其他基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指引  
3.辖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及案件查处情况汇总表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